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116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文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4368、15608、16590、16676、16681、16682、16683、16684、17551、1811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文興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罪刑欄」所示之刑（含主刑及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㈠核被告黃文興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㈡被告上開11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㈢被告前因竊盜、恐嚇取財等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349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於民國113年4月6日執行完畢等情，業經檢察官提出刑案查註紀錄表為證，核與法院前案紀錄表記載相符；起訴意旨並具體指明被告前案亦犯有竊盜罪，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足，主張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本院審酌被告前已因竊盜案件經執行完畢，理應產生警惕作用，卻再犯本案相同犯罪，可見其對刑罰之

反應力顯然薄弱，且依本案犯罪情節，並無處以法定最輕本刑仍顯過苛之情形，參酌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被告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㈣爰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之前科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素行不佳（參上開法院前案紀錄表，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除外，不予重複評價）；其正值壯年，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再犯本案，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實有不該；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斟酌其所竊得之部分財物已發還被害人取回（參贓物認領保管單；見偵16682卷第67頁、偵17551卷第93頁、偵14368卷第63頁、偵16676卷第73頁、偵18119卷第67頁）；兼衡被告各次行竊之手段、所竊得財物之價值等情節，暨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不銹鋼工程、月收入約新臺幣5萬元、勉持之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參本院準備程序筆錄；見本院審易卷第106頁），各核情量處如附表「罪刑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觀諸被告之前案紀錄表，可知被告尚有其他竊盜等相類似案件偵審中，宜俟就所犯之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為適當，故本案就被告所犯數罪不予定其應執行之刑，附此敘明。

三、沒收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5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所竊得如附表編號3至8、11「罪刑欄」所示之物，均係被告各該犯行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被告就附表編號1、2、9至11所竊得之機車，因均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故依上揭規定，即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鄭珮琪提起公訴，檢察官何宗霖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李宜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巫惠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刑
1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被害人賴廣佳部分	黃文興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2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告訴人謝秀治部分	黃文興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3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三）告訴人周盟彰部分	黃文興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機車1台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四）告訴人林信雄部分	黃文興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手機1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五）告訴人林志堃部分	黃文興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瓦斯熱水器1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六）告訴人林志堃部分	黃文興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沈水馬達1個、陸上型馬達1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七）告訴人臺中市霧峰區公所部分	黃文興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喇叭鎖門1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八） 告訴人林金鐘部分	黃文興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機車1台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九） 告訴人阮前芳部分	黃文興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10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十） 告訴人林瑞隆部分	黃文興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11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十一） 告訴人張美惠部分	黃文興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安全帽1頂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4368號
115年度偵字第15608號
115年度偵字第16590號
115年度偵字第16676號
115年度偵字第16681號
115年度偵字第16682號
115年度偵字第16683號
115年度偵字第16684號
115年度偵字第17551號
115年度偵字第18119號

被　　告　黃文興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文興前因竊盜等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349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於民國113年4月6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詎猶不知警惕，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下列時間、地點，為下述行為：

(一)114年11月6日14時52分前某時許，在臺中市大里區國中路往大里街31巷前，以自備鑰匙竊取賴廣佳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已發還賴廣佳之子賴裕洋），得手後隨即騎乘離去。（115年度偵字第16682號）

(二)115年1月8日11時2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號「崇仁活動中心」前人行道，徒手竊取謝秀治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已發還謝秀治），得手後隨即騎乘離去。（115年度偵字第17551號）

(三)115年1月14日5時28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對面空地，徒手竊取周盟彰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得手後隨即騎乘離去，之後棄置在不詳地點。（115年度偵字第15608號）

(四)115年1月16日17時52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前大排水溝，趁林信雄熟睡之際，徒手竊取其所有放置於其機車支架上之行動電話1支（價值新臺幣【下同】3999元），得手後隨即騎乘另案竊得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115年偵字第16683號）

(五)115年1月18日13時3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0巷00弄00號旁之鐵皮倉庫，徒手竊取林志堃所有之瓦斯熱水器1個，得手後騎乘另案竊得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115年偵字第16681號）

(六)115年1月20日8時6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0巷00弄00號旁之鐵皮倉庫，徒手竊取林志堃所有之沉水馬達1個、陸上型馬達1個，得手後隨即騎乘另案竊得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115年偵字第16681號）

(七)115年1月23日15時7分前某時許，在臺中市霧峰區峰堤路「五福綠地公園」之男廁，徒手竊取臺中市霧峰區公所所有而由林宥承所管領之鋁合金材質之喇叭鎖門1扇（價值4000元），得手後騎乘另案竊得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載運離去。（115年偵字第16590號）

(八)115年1月27日17時30分至115年1月28日8時許間某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對面中投公路橋下空地，以自備鑰匙竊取林金鐘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得手後隨即騎乘離去。（115年偵字第16684號）

(九)115年2月1日10時57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號，徒手竊取阮前芳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已發還阮前芳），得手後隨即騎乘離去。（115年偵字第14368號）

(十)115年2月8日8時24分許，在臺中市○里區○○路00巷0弄0號，見林瑞隆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鑰匙未拔，遂徒手竊取之（已發還林瑞隆），得手後隨即騎乘離去。（115年偵字第16676號）

(十一)115年2月5日11時13分許前某時，在臺中市○區○○街000號對面人行道機車停車格，以自備鑰匙竊取張美惠所有而由其子黃賜為所管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已發還黃賜為）及安全帽1頂，得手後隨即騎乘離去。（115年偵字第18119號）

二、案經謝秀治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周盟彰、林信雄、臺中市霧峰區公所委任林宥承、林金鐘、林瑞隆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林志塋、阮前芳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張美惠委任黃賜為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一)犯罪事實一、（一）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文興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賴裕洋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被害人賴廣佳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遭被告竊取之事實。
3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內新派出所員警職務報告、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監視器影像截圖及光碟	證明犯罪事實一、（一）之事實。

(二)犯罪事實一、（二）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文興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謝秀治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遭被告竊取之事實。
3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勤工派出所員警職務報告、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監視器影像截圖及光碟、贓物認領保管單、行照影本	證明犯罪事實一、（二）之事實。

(三)犯罪事實一、（三）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文興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周盟彰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遭被告竊取之事實。
3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四德派出所員警職務報告、監視器影像截圖及光碟	證明犯罪事實一、（三）之事實。

(四)犯罪事實一、（四）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文興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林信雄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所有之行動電話1支遭被告竊取之事實。
3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四德派出所員警職務報告、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監視器影像截圖及光碟	證明犯罪事實一、（四）之事實。

(五)犯罪事實一、（五）、（六）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文興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林志堃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所有之瓦斯熱水器、沉水馬達、陸上型馬達遭被告竊取之事實。
3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溪南派出所員警職務報	證明犯罪事實一、（五）、（六）之事實。

	告、監視器影像截圖及光碟	

(六)犯罪事實一、（七）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文興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代理人林宥承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所有之鋁合金材質之喇叭鎖門遭被告竊取之事實。
3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四德派出所員警職務報告、監視器影像截圖及光碟	證明犯罪事實一、（七）之事實。

(七)犯罪事實一、（八）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文興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林金鐘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遭被告竊取之事實。
3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四德派出所員警職務報告、監視器影像截圖及光碟	證明犯罪事實一、（八）之事實。

(八)犯罪事實一、（九）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文興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阮前芳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遭被告竊取之事實。
3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溪南派出所員警職務報告、監視器影像截圖及光碟、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鑑定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證明犯罪事實一、（九）之事實。

(九)犯罪事實一、（十）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文興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林瑞隆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遭被告竊取之事實。
3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大里分駐所員警職務報告、監視器影像截圖及光碟、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鑑定書、贓物認領保管單	證明犯罪事實一、（十）之事實

(十)犯罪事實一、（十一）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文興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代理人黃賜為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遭被告竊取之事實。
3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民權派出所員警職務報	證明犯罪事實一、（十一）之事實

	告、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監視器影像截圖及光碟	

二、核被告黃文興犯罪事實一、（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之普通竊盜罪嫌。被告所犯上開11件竊盜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被告前案亦犯有竊盜罪，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足，佐以本案犯罪情節、被告之個人情狀等情，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過苛疑慮，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未扣案之被告前揭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至告訴及報告意旨以告訴人林瑞隆領回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時（115年度偵字第16676號），發現機車車頭、右後照鏡、避震器及煞車均有破損，因認被告另涉有毀損罪嫌，然詢據被告固坦承告訴人所述上開機車零件有毀損情形，惟辯稱係因：「我騎車自己跌倒撞壞的」等語，是在無其他積極證據可茲證明被告係故意毀損告訴人上開機車零件之情形下，被告既係因跌倒而致該機車上開零件毀損，即乏毀損犯意，而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僅處罰故意犯，是要難逕將被告以該罪相繩，應認被告涉嫌毀損罪之罪嫌不足。惟此部份若成立犯罪，與前揭起訴竊盜罪嫌部分，乃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檢　察　官　鄭珮琪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書　記　官　洪琳雅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